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以及指定保荐代表人陈立浩、党芃对读者传媒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7 号《关于核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62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8,225.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94.50 万元。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5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拟投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周期
1	刊群建设出版项目	25,510.50	25,510.50	3 年
2	数字出版项目	12,001.51	12,001.51	3 年
3	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	4,754.73	4,754.73	3 年
4	营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535.27	3,535.27	2 年
5	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605.60	4,605.60	3 年
合计		50,407.61	50,407.61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之刊群建设出版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决定终止、调整或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3,525.24 万元，募集资金转流动资金 41,385.56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募集资金账面余额为 7,500.46 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0 号及 2018-030 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决议期内，公司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努力争取收益最大化，累计实现理财收益 699.52 万元，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实现了预期收益并全额收回本金和收益，投资效果良好。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进度，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将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单个短期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

3、购买额度

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理财的资金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取得收益分别归还至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相互挤占。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额度、期限和预期收益等。公司开立或者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项目投资需要的基础上实施

的，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和业务开展。

2、通过实施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1) 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投资风险；
- (2) 公司财务部须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控制投资风险；
-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

七、履行的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读者传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立浩
陈立浩 党芃
党芃

